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4/2

##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第I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上訴)2  
黃啓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主席  
Michael OLESNICKY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68/14-15 —— 2015年7月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7月7日首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04/ —— 稅務聯合聯絡  
14-15(01)號文件 小組 2015年8月  
24日提交的意  
見書)

###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04/ —— 香港會計師公會  
14-15(02)號文件 2015年8月24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04/ —— 香港大律師公會  
14-15(03)號文件 2015年9月1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04/ —— 香港律師會  
14-15(04)號文件 2015年9月1日  
提交的意見書)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04/ —— 政府當局就法案  
14-15(05)號文件 委員會接獲的意  
見所作出的回  
應)

2. 主席申報，他曾任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下稱"上訴委員會")成員，現時是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當然成員。

3. 應主席邀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主席 Michael OLESNICKY先生(下稱"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主席")向法案委員會陳述他對《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主席對條例草案第8條(擬議修訂的第69(2)及(3)(e)條)有關上訴人須向原訟法庭申請許可才可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下稱"上訴許可規定")的擬議規定,以及批予上訴許可的擬議門檻(下稱"上訴許可門檻")表示關注。主席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以書面提供資料,闡述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有關針對稅務覆檢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規定及上訴許可門檻(如有的話),並與條例草案建議的規定及門檻作出比較。

(會後補註: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5年9月18日隨立法會CB(1)125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政府當局就該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已於2015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1)1269/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5. 法案委員會察悉另外3個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2015年7月7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04/14-15(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2015年7月7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 CB(1)1204/14-15(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5年7月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助理法律顧問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04/14-15(08)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8月14日)

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04/14-15(09)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8月14日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04/14-15(10)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8月28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04/14-15(1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8月28日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56/14-15號 —— 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檔案編號：TsyB 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183/700-6/3/0(C)

立法會LS75/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066/14-15(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066/14-15(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7. 關於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作出修訂，將《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5條某些條文內的"某宗"／"該宗"改為"某項"／"該項"一事，法案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翻譯及傳譯部提供資料，說明"宗"字和"項"字的語意和用法。

(會後補註：翻譯及傳譯部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5年9月18日隨立法會CB(1)1254/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8. 此外，政府當局須按法案委員會要求擬備流程圖，說明各項關於就評稅提出上訴的條文(即擬議修訂的第68、69、69A條及擬議新訂的第68AA、68AAB、69AA條)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條文是否適用於就補加稅評稅而提出的上訴，並闡釋為何無須在擬議修訂的第82B(3)條加入"69AA"及"69A"便能夠令擬議新訂的第69AA條及擬議修訂的第69A條適用於就補加稅評稅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1)126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 立法時間表

9.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經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建議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主席將於2015年10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15年10月26日。秘書處已於2015年10月7日發出立法會CB(1)1294/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日期。)

經辦人／部門

#### **IV.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333 – 000417	主席	確認通過2015年7月7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68/14-15號文件]	
<b>議程項目II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18 – 000643	主席	主席申報，他曾任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下稱"上訴委員會")成員，現時是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當然成員。	
000644 – 001305	稅務聯合聯絡 小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204/14-15(01)號文件]	
001306 – 002047	政府當局	在立法會CB(1)1204/14-15(05)號文件作出的回應以外，政府當局表示——  (a)對於有意見認為上訴委員會所處理的個案涉及較大金額，故此上訴委員有別於其他審裁處(即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此項意見對當局如何考慮上訴人須向原訟法庭申請許可才可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下稱"上訴許可規定")的擬議規定並不相關。再者，土地審裁處所處理的個案同樣涉及大額款項，而針對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亦須得到許可。  (b)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認為，上訴委員會成員並非司法人員，與勞資審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裁官有別；必須指出的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為裁定稅務上訴而進行的上訴委員會聆訊的主訊人須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p> <p>(c) 隨着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稅務上訴個案日益增加，可供稅務局及法律／稅務方面的專業人士援引的稅務上訴個案的先例亦越來越多。此外，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會輯錄成冊，每年向公眾發布。</p>	
002048 002225	-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單仲偕議員有關上訴人是否需要就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而繳付訟費的提問時表示 ——</p> <p>(a) 若曾經進行聆訊，法院可酌情決定下令敗訴一方就聆訊繳付訟費。</p> <p>(b) 擬議修訂的第69條為法院留有彈性，法院可不經聆訊，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許可申請，或指示進行聆訊，以考慮該申請。</p>	
002226 002630	- 主席 稅務聯合聯絡 小組 政府當局	<p>關於擬議的第69(3)(e)條所訂批予許可的擬議門檻(下稱"上訴許可門檻")，主席表示，當局建議取消現時的案件呈述程序，原擬是為了加強稅務上訴機制及提高上訴委員會工作效率和成效；他詢問擬議的上訴許可門檻會否影響有關建議的效果。</p> <p>政府當局回答 ——</p> <p>(a) 根據現時的案件呈述程序，上訴人須申請由上訴委員會就該委員會決定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意見，但這種做法既花時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又花金錢，而且會影響上訴委員會審理其他上訴個案的能力。</p> <p>(b)相反，在例如英國和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可針對稅務覆檢當局的決定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訴。</p> <p>(c)上訴許可規定會耗用一些司法資源，但條例草案會留有彈性，讓法院可進行聆訊或不經聆訊就上訴許可申請作出裁決，此舉會有助減省處理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時間。</p> <p>主席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提供書面資料，闡述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有關針對稅務覆檢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規定及上訴許可門檻(如有的話)，並與條例草案建議的規定及門檻作出比較。</p>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進一步提交意見書</p>
002631 002900	- 單仲偕議員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p>單仲偕議員關注到，上訴許可規定及由稅務上訴中敗訴一方支付訟費的規定會否構成雙重負擔，令到由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對於向法院提出上訴望而卻步。</p>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回答時表示，在現時的案件呈述程序下，申請由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的訟費由雙方各自承擔，但在擬議的優化上訴機制下，最終會由敗訴一方承擔雙方的訟費，對於敗訴一方來說，提出上訴的費用越加高昂。</p>	
002901 003435	-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04/14-15(05)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I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3436 – 00414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委員在2015年7月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04/14-15(07)號文件]</p> <p>主席提到，近年要求就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引起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的數目寥寥可數，他詢問 ——</p> <p>(a) 是否只要法院可自行判斷是否批予上訴許可，便無須在《稅務條例》訂明上訴許可門檻；及</p> <p>(b) 條例草案第8條有關上訴許可門檻的建議是由司法機構抑或由政府當局提出。</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要求就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引起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的數目每年不同，並無明顯的趨勢。</p> <p>(b) 由於法院處理來自各個審裁處(包括上訴委員會)及下級法院的上訴個案的工作量已經十分繁重，故此司法機構促請政府當局就批予許可設定門檻，確保善用司法資源。</p>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4150 – 004240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p> <p>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稅務條例》</p> <p>就上述條文件出簡介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41 – 00470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65條(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u></p> <p>政府當局就上述條文作出簡介。</p> <p>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詢問將《稅務條例》第65條某些條文內作為上訴的量詞由"某宗"／"該宗"改為"某項"／"該項"的理據。主席並詢問，有關的擬議修訂是否基於"一宗個案"當中可能包括"數項上訴"。</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訂主要是為了確保《稅務條例》內有關"項"字的用法保持貫徹一致。此外，相對"宗"字，"項"字作為量詞可以搭配更多不同名詞。</p> <p>何秀蘭議員建議請立法會翻譯及傳譯部提供資料，說明"宗"和"項"字的語意和用法。</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有關其他法例是否亦會把"某宗"／"該宗"改為"某項"／"該項"以維持貫徹一致的提問時表示，是否需要予以統一，涉及更大範圍的考慮因素。</p>	翻譯及傳譯部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跟進行動
004709 – 00502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65條(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u></p> <p>討論《稅務條例》內有關"稅務上訴委員會"及"委員會"的用法。</p>	
005025 – 005048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66條(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u></p> <p>就上述條文件出簡介</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49 005219	-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67條(將根據第66條提出的上訴移交原訟法庭以代替稅務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及裁定)</u></p> <p>政府當局就上述條文作出簡介。</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提問時表示，《稅務條例》內"整天"與"天"意思相同，建議把"整天"修訂為"天"，是為了確保貫徹一致。</p>	
005220 005721	-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68條(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u></p> <p>政府當局就上述條文作出簡介。</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提問時表示，現行《稅務條例》第68(2)條"獲授權代表"一詞的意思並非"只有一名獲授權代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條，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p>	
005722 010952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第68AA及68AAB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以及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該項條例草案條文提出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04/14-15(05)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7向委員簡述她於2015年8月14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中就上訴條例草案條文所提出的問題[立法會CB(1)1204/14-15(08)號文件]。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當局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04/14-15(09)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有關擬議新訂的第 68AA 及 68AAB 條的提問時表示</p> <p>——</p> <p>(a) 針對上訴聆訊主訊人拒絕接納未有遵照主訊人所發出的指示而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為證據而提出的寬免申請，會由同一名主訊人在進行聆訊或不經聆訊的情況下作出裁決。</p> <p>(b) 政府當局訂定上訴聆訊主訊人就申請寬免作出裁定時所須考慮的情況（載於擬議新訂的第 68AA(6) 條）時，曾參考《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的類似準則。</p> <p>(c) 擬議新訂的第 68AAB 條就上訴委員會成員、聆訊的任何一方，以及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其他人士的特權及豁免權作出規定。</p>	
010953 012022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8 條 —— 取代第 69 條</u></p> <p>政府當局就上述條文作出簡介。</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及單仲偕議員有關擬議修訂的第 69 條的提問時表示 ——</p> <p>(a)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須藉以陳述書支持的傳票提出，並須列明上訴理由及應批予許可的理由。</p> <p>(b) 擬議的第 69(4) 條訂明，如原訟法庭拒絕批予上訴許可，上訴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進一步申請，要求批予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有關決定提出上訴的許可；而擬議修訂的第 69A 條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明跳級上訴安排(即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的上訴)的細節。</p>	
<p>012023 012604</p>	<p>– 主席 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加入第69AA條</u></p> <p>政府當局就上述條文作出簡介。</p> <p>主席詢問，相關某方若由於出錯而未有向上訴委員會呈交某項重要證據，法院可採取甚麼行動。</p> <p>政府當局表示，儘管擬議的第69AA條訂明，法庭在聆訊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時不得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但條文亦訂明原訟法庭可(比方說)將有關事宜連同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包括指示進行新聆訊)，發回上訴委員會處理。此外，如原訟法庭裁斷上訴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結論在法律觀點上有錯誤，則可推翻或更改有關結論。</p>	
<p>012605 013021</p>	<p>–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69A條(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u></p> <p>政府當局就上述條文作出簡介。</p>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04/14-15(03)號文件]中建議應就某方向上訴法庭申請跳級上訴的安排設定為期一個月的期限；政府當局提到該份意見書時表示，當局對該項建議持開放態度。</p> <p>單仲偕議員認為沒有必要設定期限，以免影響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22 – 0141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82B條</u>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政府當局就上述條文作出簡介。</p> <p>主席表示，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認為關於《稅務條例》第82A條有關稅務上訴的上訴許可規定會損害上訴人的權利，因為稅務局局長根據第82A條所徵收的補加稅實際上是一項刑事處罰，但有關的許可程序並不見於其他的刑事上訴；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於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意見有何回應。</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現時就補加稅評稅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機制，與就其他評稅提出上訴的機制相同；政府當局認為，將條例草案建議的優化稅務上訴機制施加於各類評稅，是適當的做法。</p> <p>助理法律顧問7向委員簡述她於2015年8月28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中就條例草案第11條所提出的問題[立法會CB(1)1204/14-15(10)號文件]。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當局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04/14-15(11)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7請委員注意她提出的觀點，即《稅務條例》第82B條就補加稅評稅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性質，與該條例第68條就評稅提出上訴的性質類似，但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擬議修訂的第82(B)(3)條並不包括擬議新訂的第69AA條及擬議修訂的第69A條，這可理解為擬議新訂的第69AA條及擬議修訂的第69A條不適用於就補加稅評稅而提出的上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條例第 82B 條是關於就補加稅評稅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程序，而擬議的第 69AA 及 69A 條並非關乎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程序(第 69AA 條關於原訟法庭就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進行上訴的聆訊，而第 69A 條就經修訂的跳級上訴安排作出規定)，因此無須將該兩項條文納入第 82B(3) 條。</p> <p>(b) 不過，第 82B 條已將擬議修定的第 69 條納入其中。擬議修定的第 69 條已涵括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有關決定可能關乎為反對補加稅評稅而提出的上訴，或關乎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稅項的評稅而提出的上訴)。</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流程圖，說明各項關於就評稅提出上訴的條文(即擬議修訂的第 68、69、69A 條及擬議新訂的第 68AA、68AAB、69AA 條)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條文是否適用於就補加稅評稅而提出的上訴，並闡釋為何無須在擬議修訂的第 82B(3) 條加入 "69AA" 及 "69A" 便能夠令擬議新訂的第 69AA 條及擬議修訂的第 69A 條適用於就補加稅評稅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8 段採取跟進行動</p>
014116 - 014534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 12 條 ——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p> <p>條例草案第 14 條 —— 加入附表 35</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就上述條文作出簡介。</p> <p>討論有關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經提出並送交的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的過渡安排。</p>	
014535 014738	-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附表5</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以及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該項條例草案條文提出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04/14-15(05)號文件]。</p> <p>討論上訴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款項作為訟費的最高款額由5,000元增加至25,000元的理據。</p>	
<b>立法時間表</b>			
014739 015000	- 主席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 ——</p> <p>(a) 已經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b) 要求政府當局、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翻譯及傳譯部提供書面資料。</p> <p>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13日